

和平县上陵镇车辆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和平县上陵镇车辆评估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上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街镇 11 号 联系人：周平波 联系电话：0762-5300002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价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服务取范围； 2.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咨询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涉及资产处置的汽车残值进行评估。 服务要求：具备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能力，拥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能熟练按照法规要求操作，避免各类纠纷及风险。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河源市和平县上陵镇 2.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

		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和平县财政取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